

罗山县山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罗山县山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一节 发展定位	3
第二节 总体目标	3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4
第一节 底线约束	4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7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8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9
第四章 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10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0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1
第三节 建设用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3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5
第五章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17
第一节 城乡统筹	17
第二节 优化产业布局	17
第三节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19
第六章 强化支撑保障体系.....	20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20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1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3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0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33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33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34
第八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36
第一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优化.....	36
第二节 优化道路交通	36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37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0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40
第二节 生态修复	43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46
第一节 规划传导	46
第二节 规划实施	4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委省政府、信阳市委市、罗山县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建立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编制《罗山县山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侧重体现实施性和操作性。

第2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本次规划为山店乡行政辖区范围，包含北万店村、山店

村、张湾村、高洼村、青莲村、陈楼村、平天村、林湾村、畔店村、银冲村、熊店村、金城村和鸡笼村等 14 个行政村。

乡政府驻地：北至万店村委会以南约 400 米，西至罗山县山店中学，东至河南金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至胡畈村村民委员会南 300 米。涉及万店村和胡畈村的部分村庄。

第4条 规划期限

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末 2025 年，远期末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5条 规划实施

《规划》自信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山店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6条 发展定位

围绕山水资源优势，山店乡定位为以农文旅融合发展为主导的南部油茶种植示范基地，豫南生态保育、多彩宜居乡镇，生态型观光农业、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

第二节 总体目标

第7条 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山店乡全面落地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建立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优化农业产业格局，落实耕地保护指标；显著提升产镇融合度，基本奠定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明显提高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

规划至 2035 年，山店乡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地绿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南部油茶种植示范基地，豫南生态保育、多彩宜居乡镇，生态型观光农业、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8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专栏 4-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管理 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

专栏 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9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专栏 4-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常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

专栏 4-2：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	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专栏 4-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留问题	2.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3.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10条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外不得进行村庄集中建设。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第11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统筹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的保护范围。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间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12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严格落实国家、河南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

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强化对山店乡作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功能管控引导。

第13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两轴，一带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14条 生态保护区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禁止不符合分区主导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15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第16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域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第17条 优化农业用地布局

优化耕地布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范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占用耕地，通过农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新增耕地，优化耕地布局。

第18条 加强生态用地保护

完善湿地与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内陆滩涂、河流水面等陆地水域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至 2035 年，湿地和陆地水域基本保持稳定。

第19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逐步优化村庄用地规模，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衔接交通、水利、旅游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基本民生、军事、殡葬场所等用地需求。

第四章 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20条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落实至各村

第21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

第22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

第23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重点加强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第24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和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理保护政策，推进永久基

本农田补建结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

第25条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

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坚持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继续开展节水增粮增效试点示范；全面提高废旧农膜综合利用水平；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26条 落实上位规划林地保护范围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将本地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第27条 加强林地管控要求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建设项目确需使用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落实占补平衡，

“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并占用林地定额。加强林地资源经营，全面提升林地资源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林业生产附加值。

生态公益林管控要求。加大生态公益林管护力度，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建设，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征占用生态公益林地；认真落实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及时兑现政策补助，明确管护责任，提升生态功能。

第28条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自然保护地范围

建立自然保护地的目的是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

第29条 提升自然保护区保护水平

重点提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水平，增强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信阳黄缘闭壳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林地保育能力，减少人为破坏，保护栖息地，防止其生物多样性衰退，保持原生生态特征和自然风貌；加强区域内动物、自然植被和旅游资源的保护，防止旅游开发破坏生态环境，保证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建设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0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立足山店乡自然资源禀赋，以“框定总量、严控增量先使用存量、适当利用流量”为核心理念，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明确乡镇功能分区，引导产业和居住用地集中布局，构建高效集约的空间格局，推动乡镇从“外延扩张”转向“内涵提升”，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第31条 加快盘活建设用地存量

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和闲置土地消除，严控存量建设用地新增。规划期内坚持以用为先的原则，加大土地征收和供应力度，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提高全域已批土地供地率。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存量用地再开发。

村庄建设要在村庄规划的指导下进行，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周转方式，引导零散、闲置宅基地腾退，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产生的流量指标优先保障农村新村建设、基础设施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用地需求。在安排项目用地时应优先考虑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第32条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益

按照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

业用地需求。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增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167平方米。

第33条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节地评价

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

第34条 效率提升

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挂钩。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结构层次，提高质量效益。优化要素资源集中高效配置，盘活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低效资产，建立低效资产盘活台账，通过租赁、入股等方式，使低效资产得到有效利用。提高优势产业质量效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用好增量、优化存量、扶优汰劣，全面提高工艺装备、产品技术、能效水效、环境保护水平。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5条 水域空间保护范围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山店乡主要涉及罗山县山店乡响水潭水库等。

第36条 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统筹好水系连通和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河流生物多样性，全面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河流沿岸生态缓冲带建设，逐步恢复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功能。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37条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合理控制农业用水。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全面推进农业节水，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等设施建设，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应采取井灌面积、推行节水灌溉、引用替代水源等治理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大力兴建节水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大力发展集约化工业，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提升乡域综合节水能力。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普及应用节水型用水器具。河道生态环境用水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绿化用水应优先进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38条 加强水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污水入河，抓好麻田河沿岸积存垃圾清理，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严控河道两边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内，解决因脏乱差导致的水环境恶化问题。控制种植业污染，持续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畜禽养殖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排放应达到相关要求。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争取因地制宜采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完成村庄污水的收集处理工作。

第五章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第一节 城乡统筹

第39条 村庄布局

1.集聚提升类

规划确定集聚提升类村庄为万店村、山店村。

2.特色保护类

特色保护类村庄为张湾村、胡畈村。

3.整治改善类

规划确定整治改善村庄为青莲村、林湾村、高洼村、陈楼村、平天村、畔店村、银冲村、金城村、熊店村。

4.搬迁撤并类

规划确定搬迁撤并类村庄为鸡笼村。

第40条 划定城乡生活圈

山店乡划分为乡（镇）层级社区生活圈和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两级城乡社区生活圈。

规划将乡政府驻地划定为乡镇级社区生活圈。将山店村和张湾村作为乡村社区生活圈中心。

第二节 优化产业布局

第41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结合山店乡未来产业发展，打造“一心两轴三区”

的产业发展布局。

第42条 乡域旅游发展规划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一环、三区”旅游空间结构形态。

旅游线路以乡域内道路为依托与周边旅游线路进行衔接。设山店乡的旅游环线公路，将乡域整体串联起来。积极主动对接周边旅游板块发展形势，向西铁铺镇红色旅游区、灵山风景区，加强区域合作，发挥板块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实现区域联动、共同发展。

第43条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以农业产业为基础，发展“农业+”产业类型，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村庄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体验、科研教育等深度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第44条 强化产业用地保障

资源丰富的区域集中布局，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需求，优先保障山店乡油茶及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项目，保障乡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机动指标实行正面清单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确定位置的乡村建设项目顺利落地。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

边界内，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探索灵活多样的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方式。

第三节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第45条 优化乡村建设空间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格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保障合理的宅基地需求，山区、丘陵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村庄建设尽可能安排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零星分散的文旅设施等。实行正面清单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确定位置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以及零星分散的农产品初加工、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第46条 人居环境提升

以完善农村基本设施为基础，以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以美丽、宜居为导向，以“设星定级、评星晋级”活动为抓手，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理念，加快培育生态田园、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示范村。推进美丽乡村连点成线、以线连片，构筑美丽乡村示范带。

第六章 强化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47条 公路网体系规划

国道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公路标准，省道按照不低于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完善县乡道网络布局，县乡道公路技术等级控制为三级以上。

至 2035 年，农村道路达到“组与组硬化路百分百通达，村与村等级公路百分百通达”的“双百”目标。村村通道路标准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路面宽度一般路段不低于 5.0 米，地形困难路段 4.0 米。

第48条 客货运枢纽系统

落实上位规划，对既有山店乡农村客运站进行改造，打造衔接有序的公路客运枢纽，山店乡客运站达到国家四级标准。

第49条 城际公交规划

按照一乡（镇）一站的标准，通过统一的公交系统将山店乡乡政府驻地与罗山县各个乡镇、罗山县中心城区与信阳市紧密联系起来，形成分层分级、衔接有序的乡域公共交通运输体系。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50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规划至 2035 年，山店乡实现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覆盖率 90%。

乡级生活圈主要提供覆盖山店乡的基本公共服务；村级生活圈中心服务本村及边村庄的公共服务；村级生活圈主要配置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基本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51条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

完善政府机构建设，乡级社区生活圈建设山店乡人民政府及派出所、财政所等相关办事机构。

在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保留各行政村现状党群服务中心，为各行政村提供综合服务。

第52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形成初中向罗山县中心城区和山店乡乡政府驻地集中、小学向乡政府驻地集中、幼儿园向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集中的办学布局。

第53条 文化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新建文化活动中心一处。

乡村社区生活圈核心（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建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建设小型图书馆，结合图书馆布置为农业技术教育、培训、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的科技服务点。

其余村庄设小型文化活动室。小型文化活动室可结合现

状文化设施改建或扩建，也可结合村委会或广场综合设置。

第54条 体育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划室外体育活动场地 1 处。结合乡政府驻地街头绿地设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

社区生活圈中心（集聚提升类）村庄应结合绿地设置村民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其余村庄根据需求宜设置村民健身广场，设置各类健身器材。

第55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保留山店乡乡政府驻地卫生所 1 处。

每个行政村建设 1 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乡村社区生活圈核心（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设置卫生服务站，其他村庄设置卫生室。

第56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1. 养老设施

至 2035 年，山店乡乡政府驻地规划养老设施 1 处。保留现状养老院。

乡村社区生活圈核心（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应设置村幸福院或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保障老年人日托服务，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其余村庄可根据自身需求设置老年活动室，宜综合设置。

2. 社会救助

谋划儿童福利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项目、农村特困重疾人口集中托养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山店乡社会工作站、山店乡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等建设。

第57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优化乡政府驻地商业设施布局，保留提升现状商业街，可结合沿街建筑综合设置。

各村庄规划应设便民农家店，可包含邮件快递服务等功能，宜结合其他公服设施等综合设置，建筑面积不低于 120 平方米，乡村社区生活圈中心村庄应设置金融电信服务点，可结合村委会等综合设置。

第58条 殡葬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在山店乡高洼村规划 1 处乡级公益性骨灰堂或公益性公墓，山店乡域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59条 供水工程规划

1. 水源规划

山店乡乡政府驻地以地表水为水源；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以地下水为水源。水厂取水井周围 30 米以内不得设置渗坑、渗井、粪坑、垃圾堆、废渣堆等污染源。

2. 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山店水厂。供水范围包含乡政府驻地，以及山店村、

高洼村、林湾村、张湾村、鸡笼村、青联村、胡畈村和万店村。规划响水潭供水工程。规划芦子冲供水工程。

在水厂周围设置 10 米宽的防护绿带。水厂取水井周围 30 米以内不得设置渗坑、渗井、粪坑、垃圾堆、废渣堆等污染源。

3. 乡政府驻地供水管网规划

乡政府驻地自来水厂主要覆盖乡政府驻地范围以及乡政府驻地附近的农村居民点。对于离乡政府驻地较远的农村地区依据实际情况联合建立供水点，结合村庄供水现状及《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村庄供水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难以纳入集中供水的村庄要考虑水量充足的自备水源供水。

第60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处理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模式

坚持分散处理和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构建乡政府驻地、大中型村庄以集中处理外排为主，居住分散及规划较小的村庄以分散处理排放为辅的方式。

对集居区密集并且居住人口较多的村庄，在满足地形地

势和经济性价比的前提下，建设配套管网收集系统，将农户产生的污水进行集中收集，与邻近的村庄合建污水处理设施。

把居住人数较多，地形地势坡度合理，但是不适宜与周边其它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单独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村庄内部建设污水管线，住户污水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线输送到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3.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相对集中污水处理模式，宜有针对性地选择“生物”工艺、“生态”工艺或“生物+生态”的组合工艺。

4. 管网系统规划

乡政府驻地污水管网工程量根据乡政府驻地近期、远期用地布局，沿主干路布局污水干管。

村庄污水管道沿街道铺设，收集各家各户的污水，最后汇集到主干管，排入污水处理站。

村庄入户管网改造主要根据村民房屋功能布局，规划入户管网方案。农户入户收集系统宜将厕所粪便黑水与厨房、洗涤洗浴等灰水分开收集，厕所粪便黑水需先排入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再与其他污水一并进入污水收集管网。黑水无害化处理应满足《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GB7959》的要求，卫生应符合《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GB19379》。

第61条 雨水工程规划

1. 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完成山店乡乡政府驻地低标准排水系统改造，山店乡乡政府驻地雨水系统实现全覆盖。新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水分流制，现状合流制管道逐步改造为分流制。雨水分片区排放，就近排入周边水域。

2. 雨水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根据就近排放原则，采用道路暗渠、边沟方式排放。沿主要道路单侧修建沟渠，上盖铁篦子或水泥篦子。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主干道水渠最终排入排干渠。绿地可采用下凹式绿地；小型活动场所、人行通道上采用透水型铺装，雨水就地入渗，用于回补地下水。

村庄的雨水排放可根据当地条件，采用明沟或暗渠收集方式；雨水沟渠应充分利用地形，及时就近排入池塘、河流或湖泊等水体，并应定时清理维护，防止被生活垃圾、淤泥淤积堵塞。

第62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变电站布局规划

保留现状山店 35KV 变电站。

2. 乡政府驻地电网规划

乡政府驻地配电电压等级为 10KV、0.4KV。35KV 山店变电站引出 10KV 电缆至各开闭所，然后由各开闭所为用户供电。

在乡政府驻地内，从 35KV 山店变电站引向乡政府驻地外的 10KV 电源线应采用电缆方式敷设，电缆出规划区后可

转为架空线路。

村庄应逐步对现有线路进行改造，线路按规划走向统一，加大导线截面，形成环网供电。完善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建设，加大对低压线路的改造力度，采用小容量、密布局的原则对农村配变进行布置，对接户线、户进线、计量装置要改造完善。

5. 高压线路管控措施

输电线路尽量归并形成高压线走廊，预留大型变电站、预留高压线走廊的建设用地和控制范围。

第63条 电信工程规划

1. 邮政设施规划

保留现有通信局所用地，结合邮政局所设立邮政储蓄点或邮政报刊图书销售点。

在各行政村设置物流配送点，主要用于电商直播和农产品物流收发，建立全程全网的电子化网络，实现邮政和银行的信息流、资金流、实物流的三网合一。

2. 通信设施规划

道路上的光（电）缆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新建道路或改建道路不允许通讯电缆架空敷设，现状道路上的通信线路应逐步改造入地。

保留联通公司、移动通讯公司在乡政府驻地内的现有移动通信基站，乡政府驻地信号覆盖率达 100%。随着移动通信的发展，新增加的移动通信基站可在公共绿地等公用空间内

增设，不单独供地。

保留现状有线电视网络，并使之逐步电缆化，由于有线电视网络结构简单，因此不单独供地。

第64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供气模式

山店乡乡政府驻地采用集中供气（天然气管网）模式。采用乡政府驻地管网延伸的方式，逐步将其纳入乡政府驻地集中供气系统，其他村庄采用 LPG 瓶装气、瓶组气化站等作为补充气源。

2. 气源规划

山店乡主要气源为山店乡燃气储配站，通过储配站通向各用户。

零星散户和管道天然气难以到达的区域采用 LPG 瓶装气、瓶组气化站等作为补充气源。

3. 燃气设施规划

山店乡乡政府驻地燃气输配系统由门站、输气管道、储气设施、调压站、配气管网等设施组成。

供气方式：规划确定山店乡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的供气方式。

4. 燃气输配管网系统规划

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 A 级，管网系统为中低压二级管网。供气范围主要是居民区、商业区和工业区，干管管径为 160-200 中压管线，支管管径为 50-110 中压管线。中压管道管材

均采用 PE 管。中压供气管网送至厢式调压器或专用调压器低压进户。为确保供气安全可靠，气压稳定，中压主干管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方式。

第65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收集与处理方式

分类收集：规划罗山县各乡镇生活垃圾将采用“大分流、粗分类”的方式，对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和医疗垃圾进行大分流，避免混入日常生活垃圾系统。

生活垃圾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原则，山店乡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至信阳光大公司处理。

2. 环卫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生活垃圾中转站 1 座，负责转运乡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

乡政府驻地和村庄居民点集中区域设置垃圾收集点。

乡政府驻地公共厕所结合广场、停车场、主要道路两侧、集中居住区、大型公建布置，共设置 5 座。农村地区公共厕所应设置在广场、集贸市场等人口较集中的区域，方便村民使用。

废物箱：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设置废物箱，满足分类集的需要。废物箱沿主要商业大街设置间隔为 50 米，主干路和生活性道路设置间隔为 100 米，一般道路设置间隔为 150 米左右。

第三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66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规划山店乡乡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分为两个层级：乡（镇）-村。

沿省道、县道、乡道规划建设防灾交通廊道，联通整个山店乡乡域。

山店乡乡政府驻地规划为防灾核心，承担山店乡防灾工作的中枢作用。各行政村设置紧急避难场所、义务消防队和卫生室。

第67条 防洪排涝规划

乡域内主要的河流麻田河、洪河防洪标准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防，麻田河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防；响水潭水库防洪标准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防，其他水库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防。

第68条 消防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山店乡乡政府驻地建设 1 处标准型普通消防站。建立消防指挥中心，在消防指挥中心建立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要具有受理火警、统一调度指挥、提供信息支援等功能。

至 2035 年，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及山区有条件的行政村设立专职消防队伍，各行政村设立兼职消防队伍。

第69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山店乡基本烈度按VI度设防。重要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执行高一等级设防要求。

第70条 人防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期末，山店乡设置乡级指挥所 1 处，为山店乡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乡政府驻地防空报警覆盖率达到 100 %。

第71条 重要防灾设施规划

1.健全综合应急体系

推进建立以应急管理平台和应急指挥场所为中心，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支撑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

2.应急指挥设施

在山店乡乡政府驻地结合山店乡人民政府设置 1 处乡（镇）级应急指挥中心。

3.医疗设施

规划山店乡卫生院为应急医疗设施，配应急医疗救治设备。

4.应急避难场所

优化布局应急避难场地。人均有效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人。

规划期内结合公园、学校等设施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山店乡乡政府驻地内应至少设置固定避难场所 1 处，为山店

乡初级中学。各行政村内应至少设置紧急避难场所 1 处。

5.疏散通道

山店乡域以开放式的干线公路网、乡政府驻地干道网为主通道，构建多方向、多层级、多路径适应多情景的应急救援网络。

山店乡乡政府驻地以主干道为主要救灾通道，以次干道等为次要救灾通道。

保障在极端灾害情况下在乡政府驻地以外的各行政村设置至少 2 条疏散通道。

疏散主通道应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 7 米，抗震救灾疏散通道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加强道路脆弱点技术标准和应对处置机制研究。

6.救灾物资储备设施

山店乡乡政府驻地设置至少 1 处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第72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健乡（镇）-村，两级传染病疫情预警与指挥体系。山店乡卫生院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房；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

在山店乡乡政府驻地以外的各行政村结合村级医疗卫生室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疫情防控点。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73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74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在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改变文物原状，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加快完成山店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75条 历史建筑保护

依据《河南省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保护。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维护和修缮。

第76条 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

严格按照《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要求进行保护，传统村落应当实行整体保护，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传统村落规划保护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湿地、水域等资源利用和各项建设

活动，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

第77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依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进行保护。对于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登记和编号，定期修缮和保养，适当的地方进行展览和展示，完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建立完善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制度，更好地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78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对山店乡乡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严格保护其空间载体和社会基础，将无形文化和有形文化的保护相结合。与地方产业特别是文化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地方经济以及居民增收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宣传，培育群众基础，创新演出剧目，成为特色旅游项目，参加各类民俗节庆活动。

第79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与利用

构建山店乡“两带四区”的历史文化展示利用格局。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80条 城乡风貌分区

自然山水风貌区：主要位于乡域南部，该区自然山水风景优越，但生态敏感。

古村乡野风貌区：包括乡域中部以及北部大部分区域。

顺应浅山丘陵地势起伏，注重空间层次，避免破坏性开发和过度改造。

第81条 乡政府驻地风貌引导

保护地域特征明显的豫南传统建筑风貌，展现历史积淀与文化内涵；新建建筑以宜人、精致、简洁明快的现代或新中式风格为主，局部可加入豫南民居文化符号。

第82条 加强村庄风貌引导

新建建筑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鼓励每个村庄基于自身资源形成差异化特色。倡导使用本地石材、木材、瓦片等乡土材料，可通过现代设计和工艺进行创新应用。

道路引导注重不同级别道路绿化特色与清洁维护，主次干道乔木列植或乔灌混植，道路临农田侧，还可以种植果蔬及农作物。宅间小路体现季相变化与林荫，同时保持路面整洁无杂物。

公共空间引导着重整合利用自然村破损农房与空地，于集中组团配置便民适老、尺度与设施合理的休闲小广场或绿地公园，成为村民休憩、交流的熟知传统场所。坑塘水系整治聚焦岸边整理以强化岸线与水利用。

建筑风貌引导以豫南民居风格为主。突出简洁、清新、古朴，新建建筑体量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传统村落等具有历史文化底蕴的村庄，延续现状形态和民居风貌，保护自然景观和空间肌理的完整性和原真性。

第八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优化

第83条 空间布局结构

乡政府驻地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一带四区”的规划结构。

第84条 规划分区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内为村庄建设区。该区域加强乡村地区资源分类整合，引导要素向高效区域集聚，进行整体布局优化和重点功能提升。

第85条 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本次规划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工矿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七大类，总建设用地面积 82.85 公顷。

第二节 优化道路交通

第86条 道路系统规划

主干路：乡道 Y032 和 Y034 连网后构成乡政府驻地的主要道路骨架，规划道路红线宽为 16 米。

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12-10 米，次干道间距为 200-300 米。

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不大于 7 米，支路间距为 120-200

米。

主要道路交叉口：规划主干路及以下道路相交均采用平面交叉形式，并在规划道路中根据道路等级预留红线拓宽空间，以利于交叉口渠化组织。

第87条 交通设施规划

1.客（货）运站

规划保留现状客运站，主要服务于乡域整个村庄。

2.社会停车场

规划新增社会停车场 2 处，分别位于乡政府北部和驻地南部沿河。

第88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乡政府驻地公交站点服务 500m 半径覆盖率大于 90%、公交站点服务区 300m 半径覆盖率大于 50%、乡政府驻地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25%以上。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89条 开发强度分区

开发强度按照二级强度区进行管控。

I 级强度区（容积率 ≤ 1.0 ）：主要包括新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公用设施、体育、教育等。

II 级强度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2.0$ ）：主要包括新建文化设施、医疗设施、养老设施、商业设施、居住、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等。

第90条 建筑高度分区

乡政府驻地建筑高度控制按照 2 个等级进行引导控制。

I 级建筑高度区以 3 层以下的多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主要分布在乡政府驻地以北部和西部，以低层居住、幼儿园、公用设施、工业等为主。

II 级建筑高度区以多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2-24 米之间，主要分布在乡政府驻地中部区域，以多层居住、沿街商业、公共服务设施为主。

第91条 重要风貌管控区

重要街巷街景整治：整治主要街道街景重点管控两侧建筑风貌，优化建设路道路断面疏通完善非机动车、人行道、隔离绿化带等，解决过街交通安全问题。

第92条 景观廊道和开敞空间

1.景观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一廊、多节点”总体布局。

2.绿地系统规划

（1）公园绿地

政府驻地内部具有休闲游憩功能的滨河林地、园地等郊野公园。

（2）防护绿地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乡政府驻地 35 千伏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T50293）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

度的规定。

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地：水厂厂区、污水处理厂周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m 的绿化地带。新建污水处理厂周围设置防护绿地应根据污水处理规模、污水水质、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和建设形式等因素具体确定。

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防护绿地：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结合布局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防护绿地。

（3）广场用地

结合各级社区生活圈建设，设置供居民日常休憩健身的社区广场。广场应与乡镇避灾应急场所设置紧密结合，予以充分保障，广场用地均可作为复合型用地，可设置停车及运动场等公共服务场地。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93条 土地整治目标

开展农用地整治，推进土地平整和农田水利、田间道路、林网等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适度开发后备土地资源，提升补充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合理腾退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空闲地，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通过分类试点，统筹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94条 土地综合整治措施

农用地整治。通过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按照“统一规划，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优化布局，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效率。

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以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

建设用地需求。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山店乡耕地后备资源地类主要是其他草地和裸土地，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评价结果，适度开发荒山、荒坡、荒草地等未利用地，大力补充耕地，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土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并举，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95条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农用地整治项目

(1)山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山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张湾村、林湾村、青莲村、高洼村。通过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形成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农业生产优质高效。该项目建设时序为 2024-2035 年。

(2)山店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通过对整治区内田、水、路、林、村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对闲置建设用地进行集中盘活，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统一治理修复，能够进一步发挥土地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基础性、引导性、控制性作用，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集约优先”的原则，引导全域土地整治目标从单一的土地指标向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乡村振兴转变。实现区域土地利用社会、经济和生态的整体效益，同时，引导要素资源在城乡之间的有序合理流动。该项

目建设时序为 2026-2035 年，主要位于张湾村、高洼村和青莲村等。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理，道路修建，坑塘修复，新建渠道，房屋改修，标志性建筑。

2.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山店乡村庄整治改善项目。该项目在现有村庄中产业基础薄弱、人口外流和空心化现象严重、生产生活条件较差且未来发展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村庄开展，主要涉及鸡笼村、山店村、金城村等。清除沟渠、坑塘清淤；拆除残垣断壁及旱厕；清理杂灌木、清运陈年垃圾、杂草柴垛、黑臭水体等工程措施。该项目建设时序为 2026-2035 年。

山店乡鸡笼村村庄搬迁撤并项目。该项目主要位于鸡笼村，有序引导居民集中迁移至新型农村社区或就近乡政府驻地居住，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安居和转移就业。该项目建设时序为 2026-2035 年。

3.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慎重稳妥开发草地和其他土地，加强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规划期间，安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2 个，涉及山店乡张湾村、高洼村、林湾村等。选择评价结果为宜耕后备资源的地区进行开发，配套必要的保水保土措施，避免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严格禁止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进行开发。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96条 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全面性、整体性推进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增强生态系统功能，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优化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保护和维持自然保护地等现有的核心生境，以重要山脉、河流水系、珍稀动物栖息地、重要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为脉络，建设生态廊道，构建关键生态节点，连通生物多样性网络。

通过水系连通、调蓄工程以及湿地工程的实施，水域面积大幅增加、重点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基本恢复，河流实现水质稳定达标、生态需水基本满足，实现生态水系廊道融合贯通，维护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通过构建湿地植物群落促进形成生物栖息地，应用湿地净化水质等手法恢复和重建湿地生态系统，提升河流自身稳定性和恢复能力，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通过生态综合治理，解决河道行洪不畅，提升水利工程防灾减灾能力，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强蓄水保土，保护耕地资源，促进粮食增产；涵养水源，控制面源污染，维护饮水安全；防治滑坡、崩塌与泥石流等，减轻山洪灾害。

第97条 生态修复项目

1.山店乡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山店乡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该项目位于山店乡政府驻地，因地制宜地结合山店乡具体情况创造性地制定治理方案，将农村污水治理与消除黑臭水体相结合、与景观提升相结合、与百姓的重要诉求相结合、与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相结合，因地制宜地选择符合山店乡实际条件的污水处理模式和技术，使治理方式经济、简便、适用、有效。该项目建设时序为 2026-2035 年。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曝气生物净化塘和间歇式生物净化池及间歇式生物净化池+湿地两种形式。

2.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

该项目主要位于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加强对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和中、幼龄林抚育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林木多样性，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开展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建和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动态监测。该项目建设时序 2026-2035 年。工程主要建设朱鹮栖息地、觅食地构建，中幼龄林抚育，林木良种基地，野外监测站，河道治理和水环境修复，拦河坝等。

3.罗山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尊重自然规律，坚持新造和低产林改造相结合，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发展油茶林下经济，提高林地利用率、林木培育质量和生态经济效益，打造“油茶+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立体循环模式。适度扩大

高产高质种植规模，打造油茶种植示范基地，稳步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高量发展。该项目建设时序 2026-2035 年。

4.罗山县麻田河生态综合整治项目

通过对麻田河河道采取水资源保障、护岸生态构建、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整治工程，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减少农田面源污染等功效，充分体现城建、环保、文化、旅游等综合功能，改善水环境，保护修复水生态，改善麻田河流域村庄整体水环境，达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治理目标。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98条 村庄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编制村庄规划，作为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落实罗山县县级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规划从战略引导、底线管控、系统指引三大维度，对村庄实施刚弹传导。

第二节 规划实施

第99条 规划政策保障

1.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建立健全系统运行机制和数据管理规则，加强信息交互与协同，形成各层级叠合、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于国土调查、规划编制审批、用途管制、执法督察等各环节，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

2.健全完善公众监督机制

积极规划的公开透明。坚持开门编规划、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建立事前民意调查、事中动员

参与、事后评估监管的全过程社会广泛参与制度。搭建一套公众监督的规范机制，鼓励公众多层次参与规划实施监督。

3.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

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对新增违法违规建设“零容忍”，一经发现，及时严肃查处；对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依法依规分类加快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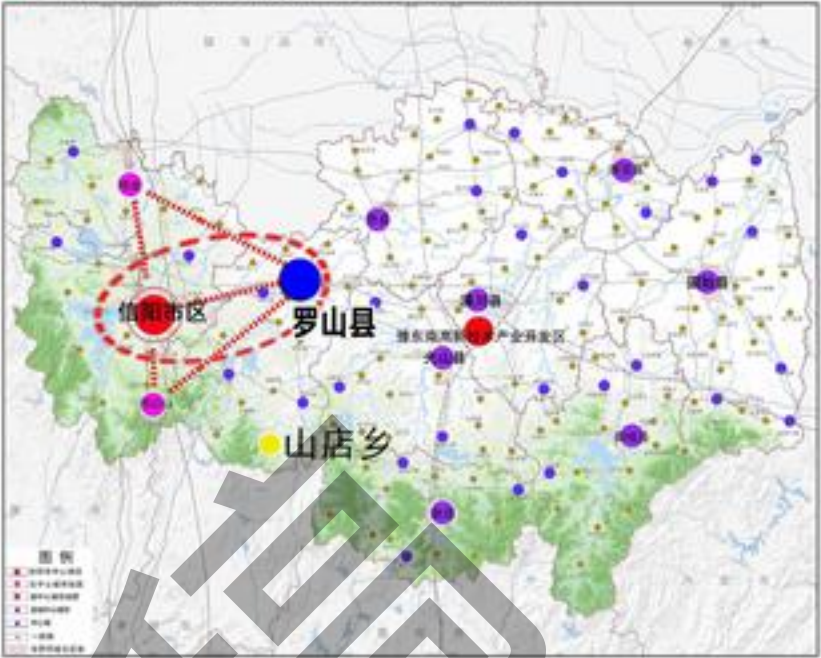
罗山县山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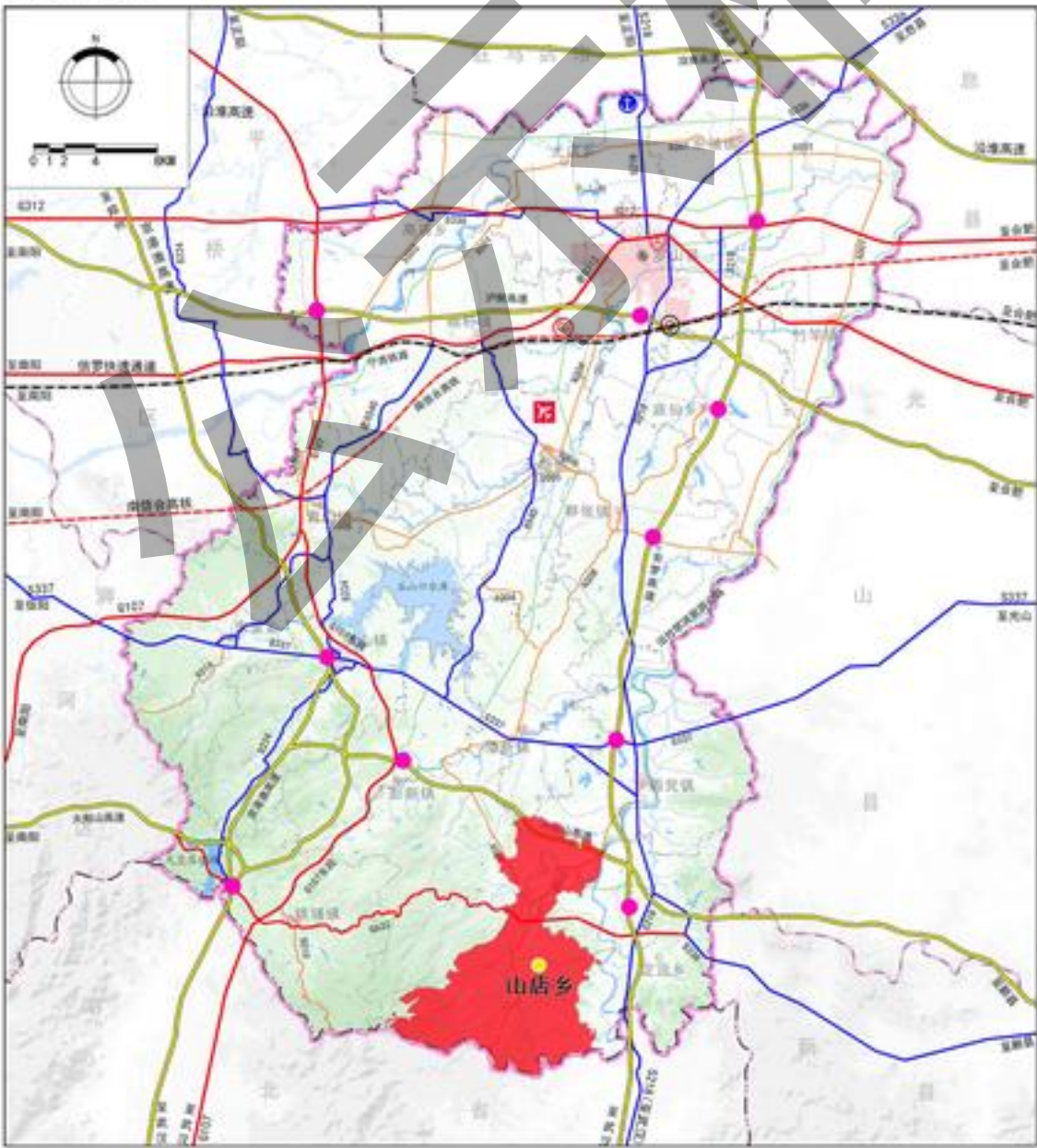
山店乡在河南省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中的区位



山店乡在信阳市总体格局中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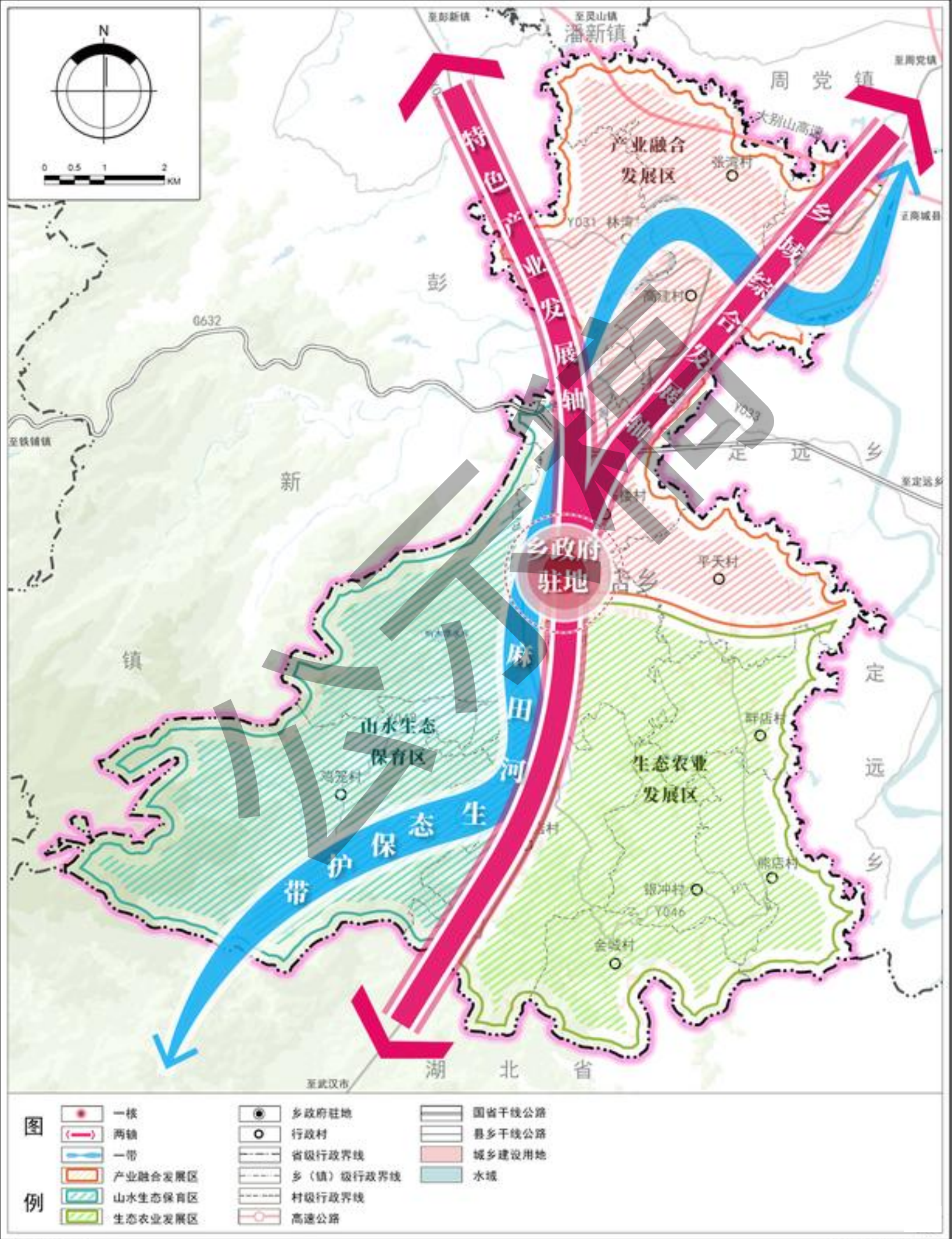


山店乡在罗山县中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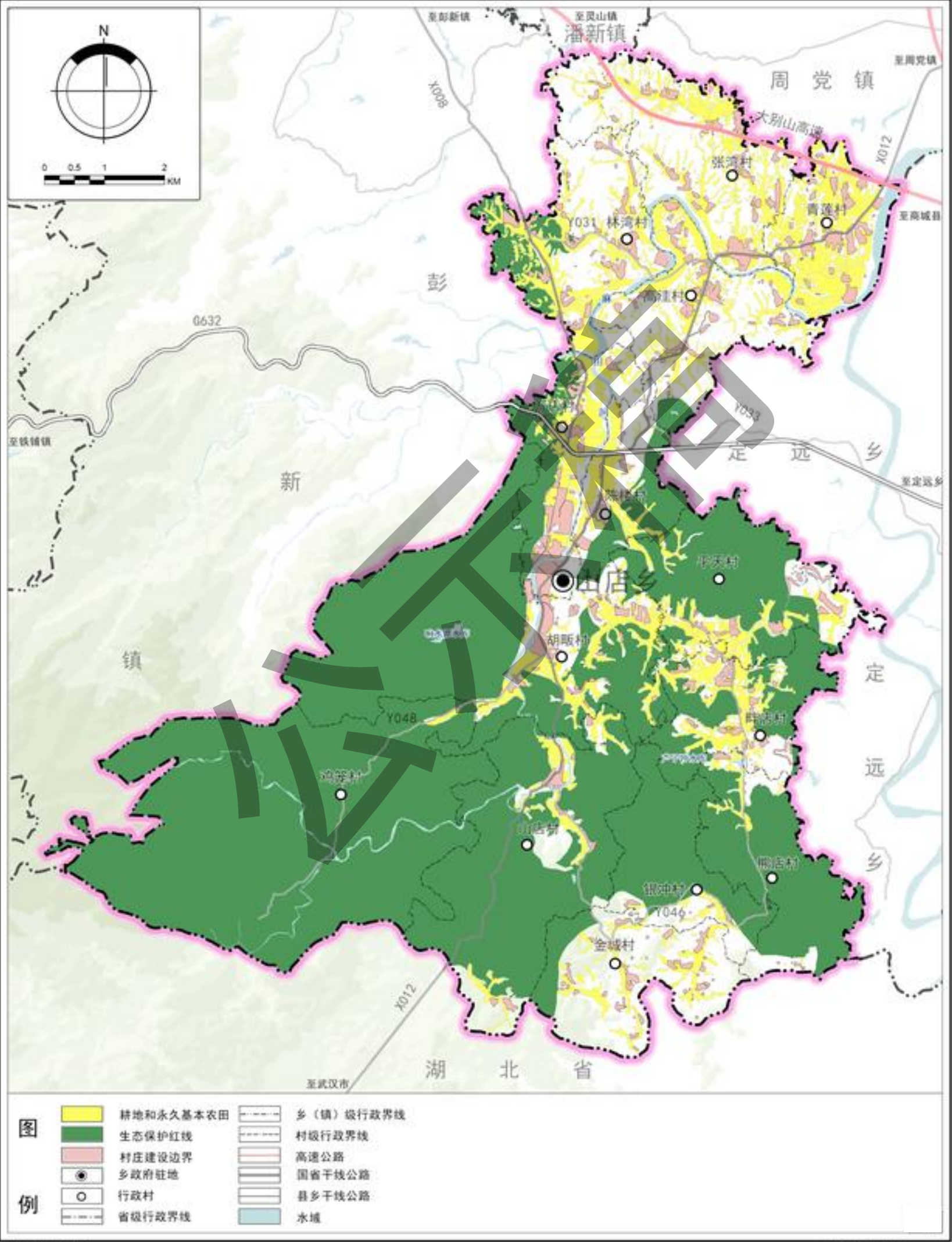
罗山县山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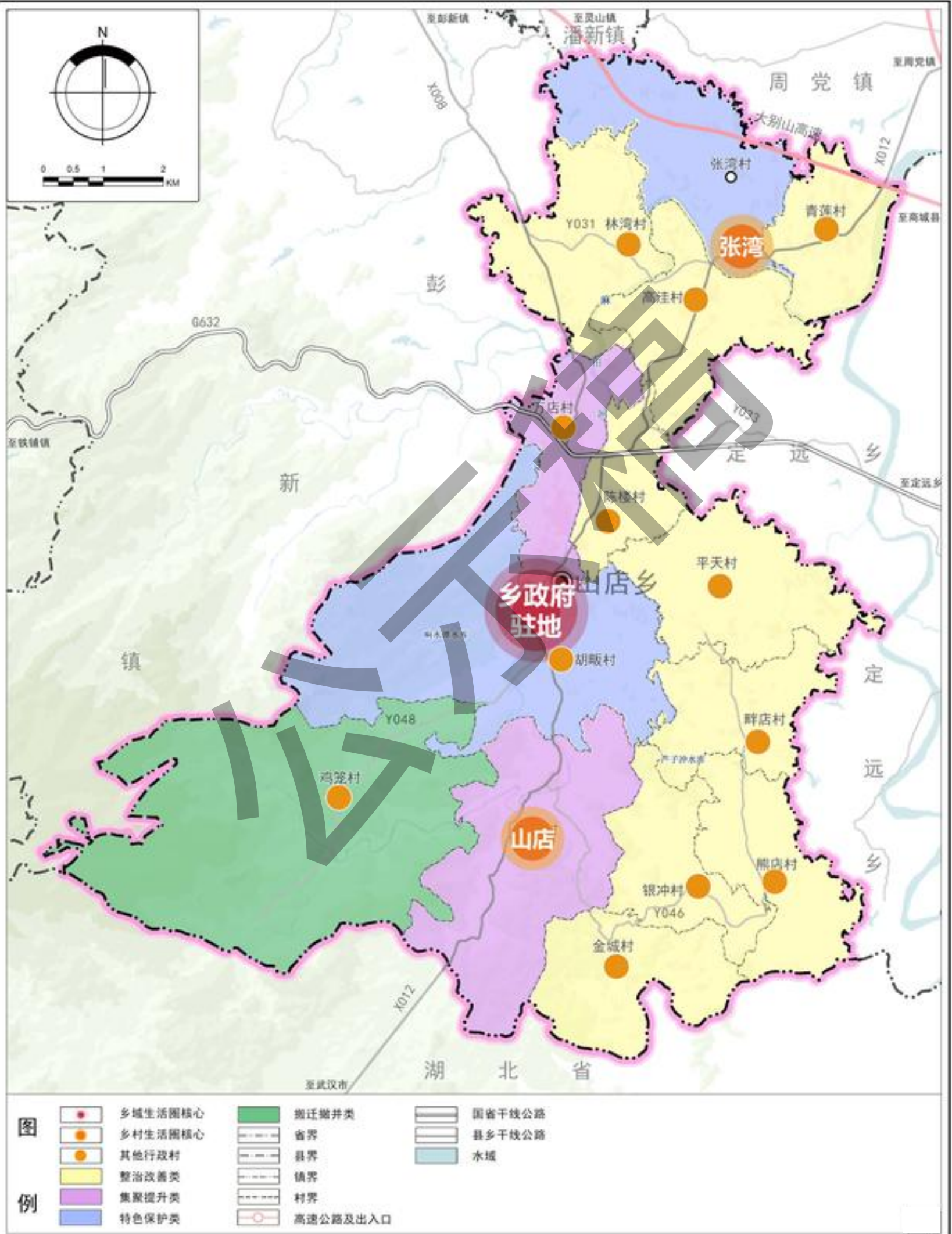
罗山县山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罗山县山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罗山县山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